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

112年2月13日

申請作業以國科會核定公告為準

大綱

- 一、計畫背景
- 二、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推動機制
- 三、計畫執行推動期程
- 四、申請資格與申請員額限制
- 五、申請方式
- 六、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七、博士參與資格
- 八、合作廠商遴選重點
- 九、培訓單位配合事項
- 十、培訓經費補助款說明

一、計畫背景

政策 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人才與價值創造」總結報告規劃高階人才培訓，期能透過科技、教育與產學連結加值人才資本，並契合產業需求，培訓產業領域高階人才

國內 現況

2020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發現，博士級人才僅20.5%投入產業，多集中於學界和政府部門(佔79.74%)

推動 理念

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本計畫旨在培訓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引導博士往產業就業

二、計畫目標、推動機制及指標

計畫目標

▶ 培訓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跨域高階人才與就業，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 評選國內法人或大學擔任培訓單位，連結合作廠商提供在職實務訓練，媒合博士至產業就業

推動機制

鏈結法人/大學/企業能量

產業實務訓練

媒合就業及成效追蹤



培訓單位
增值培訓



合作廠商
實務訓練



輔導就業

- 至多1年在職實務培訓
- 每月6萬元培訓酬金

- 6個月以上產業實務訓練
- 提供博士級人才每年至少9萬元獎金

- 結訓後追蹤就業流向

推動指標

培訓博士級人才
就業媒合率
就業平均薪資

80名以上(含外籍博士至少10名)

75%

6.5萬元



三、計畫執行推動期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	112年3月1日
審查及行政作業	112年3月2日至4月19日
員額審查結果公告	112年4月20日前
開放博士級人才線上報名	112年4月21日起
培訓單位提報錄取名單及遞交甄選通知書	112年5月22日起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5月25日起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報到	112年6月1日起

※相關資訊請參照「培訓單位申請須知」

四、申請資格與申請員額限制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二目以外，經本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

申請類型總額限制

申請單位須擇定培訓對象類型，得複選

1. **本國籍**：申請員額數至少10名(20名以上者尤佳)，以達培訓規模。本會預計遴選3至5家申請單位培訓本國籍訓儲菁英
2. **外國籍**：申請員額數至少10名，以達培訓規模。本會預計遴選1家申請單位培訓外國籍訓儲菁英
3. 本會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

執行期間

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五、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112年3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科會**，逾期不予受理，如下：



申請計畫書6份及光碟1份



每家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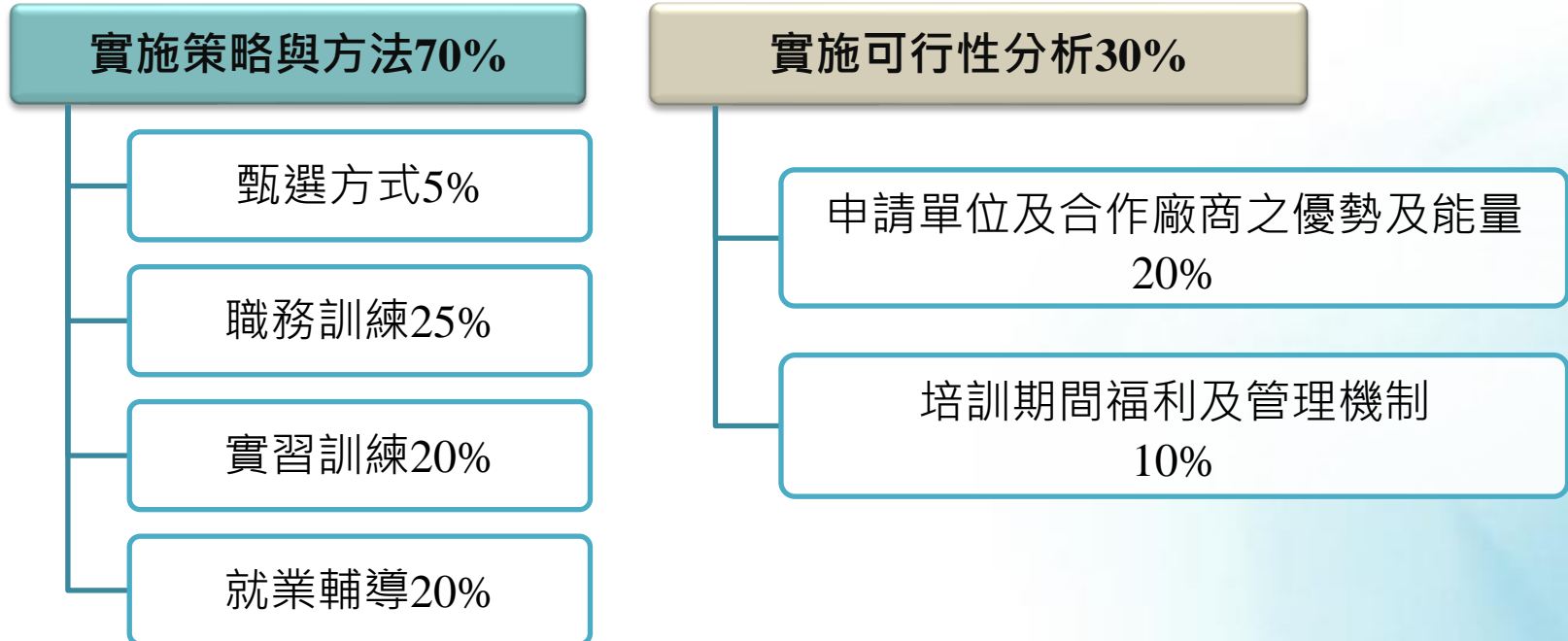
每家合作廠商「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

六、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權重

■ 審查方式

- 初審：採**書面審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 複審：採**會議審查**，審查會參酌第一階段初審結果，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審查會建議申請單位核配員額數

■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同時申請擔任**本國籍**和**外國籍**培訓單位，請分別說明）



七、博士參與資格

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面試博士級人才

博士申請資格

- **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 **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 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限參與本計畫1次**

八、合作廠商遴選重點

合作廠商申請資格

合作廠商必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
此外，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培訓人數

單一廠商參與本期計畫提供至多**2名(含)**實習機會

NEW

重點事項

- 培訓單位甄選訓儲菁英過程中，須確認博士級人才參訓資格，且不得為合作廠商原聘僱之員工，或已與合作廠商合意將接受聘僱，再以此計畫錄取至合作廠商實習。**經查核後係屬利用本計畫資源補貼合作廠商人事成本者，國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合作廠商之**過往實績**(合作廠商**留任**訓儲菁英情形)，將列入審查評分項目

九、培訓單位配合事項(1/2)

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合作廠商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共同甄選作業。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以核配數之20%為原則，以備缺額之遞補作業

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112年6月1日起**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報到**手續，同時副知本會，**繳回**錄取者之**甄選通知書**

培訓期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共通培訓課程，請培訓單位協助配合

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舉辦之相關活動及管理考核作業，包含每月培訓及就業情形、訪視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等；並配合辦理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九、培訓單位配合事項(2/2)

培訓單位應**輔導**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就業**，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事業，其就業及創業媒合率至少達**75%**之目標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視同**培訓單位員工，適用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出勤、差旅、保密條款、員工守則、工安、員工福利制度等

實習訓練至少**六個月**以上，但培訓期間不得全數均在合作廠商實習，培訓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職務專業訓練**，實習期間應配合合作廠商之管理辦法及績效評鑑，例如：差勤、員工守則等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赴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合作廠商評估不適合留用，應於七日內通知計畫辦公室，說明理由及狀態並由培訓單位安排變更合作廠商實習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進行職務訓練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國科會，說明終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培訓期間**九個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培訓成效

十、培訓經費補助款說明

為提升計畫產業效益及擷節經費支出，本計畫補助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至多一年期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

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增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如有立法院審議前瞻特別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簡報結束



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仕奇 先生
聯絡電話：02-25865000 分機 203
Email：d34538@tier.org.tw

聯絡人：張呈璋 先生
聯絡電話：02-23701111 分機 311
Email：chenwei28@itri.org.tw

計畫申請書格式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訓儲菁英員額申請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甄選方式

二、職務訓練

三、實習訓練

四、就業輔導

參、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一、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二、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肆、經費編列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